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51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奕瑄

陳宏政

被告 楊博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陸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七街口，因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訴外人林大偉所駕駛訴外人葉鈺秀所有之

01 BCB-311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
02 輛因而受損，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
03 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葉鈺秀向原告辦
04 理出險，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05 80,846元（其中零件48,993元，工資31,853元），依保險法
06 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
07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846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4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
15 照、車險理賠申請書、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楠梓服務廠估
16 價單及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修復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17 權調取該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調查
19 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20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
22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3 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5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26 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本件被告為
27 領有駕駛執照之人，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
28 範，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
29 追撞前方停等之系爭車輛，被告就本件事務自有過失，其過
30 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堪認定。揆
31 諸上開規定，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葉鈺秀自得請求被告

01 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02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惟
06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
0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8 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本件
09 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葉鈺秀修復系爭車輛之款項，
10 且葉鈺秀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
11 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應修復零件部分應
12 予折舊計算。

13 (四)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原告依保險契約而給付被
14 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80,846元（其中零件48,993
15 元，工資31,853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
16 換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
17 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經查，系爭小客車
18 係於107年7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
19 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1年11月7日止，該車輛實際使用為4
20 年5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1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3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4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5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6 計」，系爭車輛修復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10,416
27 元（即第1年折舊值為 $48,993 \times 0.369 = 18,078$ ，小數點以下
28 四捨五入，下同，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993 - 18,078 = 30,915$ ，
29 第2年折舊值 $30,915 \times 0.369 = 11,408$ ，折舊後價值為 $30,915 - 11,408 = 19,507$ ，
30 第3年折舊值為 $19,507 \times 0.369 = 7,198$ ，折舊後價值為 $19,507 - 7,198 = 12,309$ ，
31 第4年折舊值為1

01 2,309×0.369×5/12=1,893，折舊後價值為12,309－1,893＝
02 10,416），加前揭無庸折舊之工資31,853元，總修繕費用金
03 額應為42,269元（計算式：10,416＋31,853＝42,269），即
04 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金額。

05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因駕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則依
06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7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該金額，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應賠償
08 之金額為42,269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於請求被告給付42,269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2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
15 之數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7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18 元，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19 主文第3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葉玉芬